

#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4〕48号

---

## 关于印发《学生学费 住宿费收缴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4年7月3日

# 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正当权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州师范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是每一个学生应尽的义务，学生应依法依规主动及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并依法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学费、住宿费根据《浙江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统筹用于办学支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国际学生和预科生的收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收费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生收费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各二级单位不得擅自向学生收取各项费用。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国家 and 上级有关规定，对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报批，依法进行收费公示，与各学院和学生管理部门做好收费政策、收费方式的宣讲工作，负责学费、住宿费的收缴、核算、查询、统计分析，并定期通报各学院，督促其及时联系欠费学生完成缴费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做好学生缴费政策的宣传教育以及有关思想政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生学费、住宿费及时足额上缴学校，做好学费缓缴审核和欠费学生的催缴、督促等工作。学校将各学院学生缴费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第八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和继续教育学院分别负责本专科生、研究生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提供学生基础数据、学籍变动信息和学生修读学分信息，按照相关制度对欠费学生进行相应处理等。

**第九条** 学生处、研究生院（研工部）等负责提交收费立项申请，提供减免学费学生信息，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信息，应征入伍学生信息，通过绿色通道暂缓缴费学生信息，协调各学院对欠费学生开展思想工作和诚信教育等。

**第十条**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学生住宿情况和住宿变动信息，并根据学生退宿申请开具住宿结算单等。

###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学费、住宿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有现行规定的，执行现行规定；没有规定

的，由学校提出申请，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若收费标准调整，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学费分学分制收费和学年制收费，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实行学分制收费，毕业时须根据所修学分进行结算。全日制专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研究生实行学年制收费，毕业时无需结算。学费收缴年限按照培养计划确定的学制计算。

学分制学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之和不高于原规定的学年学费。专业学费为原规定的学年学费减去每学年 40 学分的学分学费之差，按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每门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标准为每学分 120 元。

中外合作办学的学分学费标准按其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的 60% 确定，专业学费标准按其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的 40% 确定。

**第十三条** 学分学费中的计费学分为四年制 160 学分、五年制 200 学分，其他学制按每学年 40 学分类推。学生毕业时所注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按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所注册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在所注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以外加修、辅修、跨专业选修以及重修的，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专业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学籍发生变动时，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等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变动情况报送计划财务处，以调整实际应收学费，具体规定如下：

(一) 学生因休学、留级、降级、转专业等发生学籍变动的，按变动后学籍所在年级及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转入前按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已合格修完的课程，转入专业认可的，不再收取学分学费。

(二) 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和应征入伍学生，分别按入学或复学后学籍所在年级及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三) 校外转入学生，第一学期转入的，学费按转入后学籍所在年级及专业的学费标准全额收取，第二学期转入的按 50% 收取。

**第十六条** 住宿费根据学生实际所住宿舍的收费标准收取。若学生住宿调整涉及前后收费标准不一致的，后勤服务中心应及时将调整情况通知计划财务处进行相应处理。

#### **第四章 收缴管理**

**第十七条** 学费、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第十八条** 学费、住宿费实行线上自助缴费，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两周为学生集中缴纳时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办理“绿色通道”入学。学生线上缴纳规定费用后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缴费完成后可自行下载电子票据。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经费到达学校后，由学生处、研究生院（研工部）等有关部门提供对应的学生名单，计划财务处据此进行学费、住宿费冲抵并开具票据，冲抵后的剩余款项退还学生。应征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及学费减免等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缓缴，原则上仅限于学费缓缴。缓缴手续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核签字后汇总提交至计划财务处，缓缴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缓缴学费：

（一）已经办理助学贷款，而贷款尚未到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家庭突遭不幸，暂时难以按时缴清学费的学生；

（三）家庭有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休学的学生，须先缴清以前年度所欠费用，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住宿费。

## 第五章 欠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无正当理由既未申请助学贷款、又未办理缓缴手续的学生，经催缴后仍不缴费的，视为欠费。

**第二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定期将欠费学生信息向各学院通报，各学院在收到欠费学生名单后应及时与学生核实，督促欠费学生及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欠费学生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学院将欠费通知送达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自通知之日起，于一个月内交清所欠费用；

(二) 根据学校本专科生、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学校对无故欠费学生不予办理注册手续,并取消欠费年度各种评优与评奖资格;

(三) 对未缴清学费的毕业学生,暂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四) 对未足额缴纳住宿费的学生,暂不予办理住宿手续;

(五) 对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离校的欠费学生,学校将保留依法追索欠款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等相关单位办理学生休学、退学、转学等离校手续时应及时与计划财务处确认学生缴费情况,擅自办理若因学生欠费造成学校学费、住宿费收入减少,由办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补缴及退费

**第二十六条** 对报到前预缴学费且在开学时提出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或报到后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全部预缴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故死亡、退学、转学或受处分开除学籍等需提前结束学业的,学费、住宿费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每学年在校时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实际学习时间起点为开学日,终止时间节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已修完学分的课程按实结算,未修完课程的学分和学年专业学费按月结算。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如已缴学费、住宿费的,一般暂不退费,复学或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后按所在班级学费

标准进行多退少补。因病无法复学的，按自愿退学办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提前或延期毕业的，本专科生按规定标准以学年为计算单位结算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分学费按实际结算。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提前部分以学期为单位免收学费；延期毕业的，免收学费，不享受奖助学金。

**第三十条** 在校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校外住宿。学生自行离校未清空床位的不予结算；逾期办理退宿手续的，按实际办理时间结算住宿费；若学生缴纳住宿费标准与实际住宿情况不符，以实际住宿情况进行多退少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计划财务处具体承办。如上级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原《湖州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湖师院发〔2008〕24号）《湖州师范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湖师院发〔2014〕46号）同时废止。

---

抄送：党委各部门。

---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